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方申萬宏源策略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以投資於目標公司為主要目標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 2,1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1.638 億港元），將用於目標公司約 0.48% 的股權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方申萬宏源策略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以投資於目標公司為主要目標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 2,1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1.638 億港元），將用於目標公司約 0.48% 的股權投資。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作為認購方）  
(2) 該基金；

### 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申萬宏源新價值平衡基金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申萬宏源香港新能源產業基金)(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 2,1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1.638 億港元），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現金支付。

認購金額為 2,100 萬美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乃參考(i)發售備忘錄的條款；及(ii)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當前估值，該當前估值乃參考目標公司的類似的公司的市銷率。

### 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申萬宏源香港新能源產業基金）

認購金額：2,100 萬美元

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類可贖回參與股份。

初始發售價：認購方申請的初始認購價格為每股參與股份 100 美元，不包括任何適用的認購費。

管理費：獨立投資組合將分兩期向投資經理支付按每股以美元計算的管理費：

- (i) 第一期管理費將相等於參與股份初始發售價總和的 1.5%，由獨立投資組合在認購日後儘快支付；及
- (ii) 第二期管理費將相等於參與股份初始發售價總和的 0.5%，由獨立投資組合於認購日一周年起計 15 個營

業日內支付。

表現費

： 投資經理應收到按每股計算的表現費。參與股份的表現費應等於以下公式的結果：

$$A = [B - C * (1 + 8\% * \frac{D}{365})] * 12\%$$

當：

- i. “A”指有關參與股份的表現費；
- ii. “B”指該參與股份在其贖回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歸屬於該股份所應占的表現費），以該參與股份是否以現金或實物贖回為基準計算；
- iii. “C”指該參與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及
- iv. “D”指從認購日起至該參與股份贖回日的期間所經過的天數。

僅當上述公式的結果為正數時，方須支付參與股份的表現費。認購協議項下的表現費已獲基金董事豁免。

投資目標

：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主要是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和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來實現資本增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獨立投資組合可能會出於臨時性或現金管理目的進行部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工具、存單、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銀行承兌匯票或保本投資產品及以貨幣進行投資的遠期外匯合約，如果基金董事認為在任何時間段內該策略是審慎的，前提是該投資的批准、授權、許可或登記是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正式獲得的。

認購費：除非基金董事酌情放棄部分或全部認購費，否則不多於5%的該參與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支付給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費已獲基金董事豁免。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創新技術研發、智能化生產製造與全管道銷售服務為基礎，創新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目前已經在電動汽車細分銷售領域中實現領先地位，綜合考慮其財務表現和當前估值，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具備較優的投資價值。

訂立認購協議的目的為投資。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其前景，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投資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支持零碳政策，提升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以及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經紀業務；(ii) 企業融資業務；(iii) 資產管理業務；(iv) 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 投資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直接持有申萬宏源策略投資及申萬宏源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 認購方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及該基金的資料

### 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的已發行及將要發行的單位數量（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要發行的單位）為 503,500 參與股份。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申萬宏源策略投資持有約 41.71%的獨立投資組合，而其他投資者將持有餘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獨立投資組合尚未開始營業，故本公告並無呈列獨立投資組合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 該基金

該基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的授權股本為 50,000 美元，由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管理股份和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組成。所有管理股份均由投資經理持有。

##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的資料

### 投資經理

申萬宏源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下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一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憑藉創新技術研發、智能製造和全渠道銷售服務的戰略整合，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致力於為智能出行服務，業務聚焦主流大眾市場，採用差異化的市場定位和高性價比的競爭策略。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中國的相關交易所正常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但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所致，香港和中國銀行在任何一天的營業時間縮短，除非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
-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基金」 指 申萬宏源新價值平衡基金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亦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初始發售價」	指	每股參與股份 1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投資經理」	指	申萬宏源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下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面值 1.00 美元的基金資本中有表決權的非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類可贖回參與股份
「認購備忘錄」	指	基金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的認購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的認購備忘錄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獨立投資組合」	指	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申萬宏源香港新能源產業基金），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或認購方	指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金額為 2,100 萬美元的參與股份
「認購日」	指	首次要約期的最後一天，如果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目標公司」	指	中國一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約1.00美元兌港元7.80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